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88年3月17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月1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23日教育部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三二四六三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中心業務；分設行政及推廣二組，行政及推廣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
- 一、行政組：訓練需求調查、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及學員資料關建檔、遴選教學師資、訓練績效評估、內部稽核、會計、出納等相關業務。
- 二、推廣組：辦理政府補助計畫、學員招募、拜訪企業尋求合作等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大學教育、終身學習、回流教育之目標，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推廣教育。
- 第四條 本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課得採校內、校外及遠距教學等方式實施。
- 第五條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開設各類班次類別，師資以本校專任師資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人員及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一定比例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中心規定另訂之。經費之收支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為妥適規劃課程得由各系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92年11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2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0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同時規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費用之運用，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依「預算編審與執行之處理準則」編列所需之人事費、設備費、業務費及校外管理費等各項之年度費用預算。

第三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之，經費之收支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支援本中心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費用依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發放標準。

第六條 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以另案簽准方式執行。

第七條 公（民）營機構委託本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等之費用分配，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為準。

第八條 碩士學分班招生補助方式：

一、每生每學期至少修讀3學分，上下學期每班合計達26人(含)以上者，補助該所新台幣參萬元整；每增加1人補助該所增加新台幣伍仟元整。另開設暑修學分班，其人數達13人(含)以上者，併計入下學年度人數計算之。

二、本補助款由各所於次學年度預算中編列使用，預算餘額不得保留至隔學年度。

第九條 非學分班盈餘分配方式：

一、本中心自辦之非學分班若為各系所提之招生計畫並協助招生成功者，盈餘達新台幣貳拾萬元者，由主辦系所收取盈餘之10%，盈餘未達新台幣貳拾萬元者則不作盈餘分配。

二、本中心自辦之非學分班若為各系所提之招生計畫並自行招生成功者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盈餘未達新台幣貳拾萬元者，主辦系所收取盈餘10%。

2. 盈餘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參拾萬元者，主辦系所收取盈餘20%。

3. 盈餘達或逾新台幣參拾萬元者，主辦系所收取盈餘30%。

三、本中心自辦之大學學分班之盈餘分配方式將視開班狀況另案簽呈校長核示。

第十條 下列為盈餘之運用方式：

- 一、支援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二、支援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及業務宣傳費用。
- 三、支援水電瓦斯費用及相關維護安全衛生環保費用。
- 四、支援參與國際學術合作、教師出國研習、考察、進修經費，此經費應簽請核准後使用。
- 五、支應教學、研究優良教師獎勵金、服務績優員工獎勵金。
- 六、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 七、支應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
- 八、支應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者。

第十一條 為促進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招生業務，另外制定專案優惠辦法。

第十二條 本中心盈餘撥放將於每學期末以簽呈方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轉入相關單位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辦法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合理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定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八十學分班、二技學分班之教師鐘點計算準則：
一、授課人數未超過六十五人之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師授課人數超過六十五人，每小時授課鐘點之換算公式如下：
$$[0.01 * (\text{人數} - 65)] + 1$$

例如授課人數 100 人，授課鐘點三小時，則每小時之授課鐘點為：
$$[0.01 * (100 - 65)] + 1 = 1.35$$
- 第三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八十學分班、二技學分班之教師鐘點費標準：
一、講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整。
二、助理教授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整。
三、副教授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柒佰壹拾元整。
四、教授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捌佰參拾元整。
- 第四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碩士學分班之教師鐘點計算準則：
一、授課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二、授課人數超過三十人每小時授課鐘點之換算公式如下：
$$[0.01 * (\text{人數} - 30)] + 1$$
- 第五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碩士學分班之教師鐘點費標準：
一、助理教授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整。
二、副教授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柒佰壹拾元整。
三、教授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捌佰參拾元整。
- 第六條 支援公(民)營機構委託本中心辦理課程之教師鐘點標準，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為準。
- 第七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教師至校外分部授課之車馬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支援本中心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第九週及第十八週分二次匯入，暑期則一次匯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退費要點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0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使學員退費之程序有所依據，特定「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六）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三、 本要點未盡之處，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專案減免辦法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鼓勵身心障礙人士進修、同時嘉惠本校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樹德家商教職員工、團體報名及本校合作契約對象，特訂定本專案減免辦法。

第二條 本專案減免辦法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具下列身份者，學分費以九折計算：

（一）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教職員需檢附教職員影本，眷屬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樹德家商教職員工（需檢附教職員影本）。

（四）本校合作契約對象（需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五）團體達二十人以上者（需檢附團體名冊）。

二、具下列身份者，學分費以九五折計算：

（一）本校教職員工介紹者（需檢附介紹者之教職員證影本）。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證照輔導班獎勵辦法

93 年 0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本校學生專業技能學習，開設各類證照輔導課程，並鼓勵學生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或同等）及各種職業類證照，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金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付；獎勵金額，以補助學生參加本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的全額學費，以為鼓勵。
- 第三條 受獎勵者，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為本校在籍學生，考取並持有相關主辦單位所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或同等）及各種職業類證照者。
 - 二、必須參加本中心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後，於當年度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或同等）及各種職業類證照者或達本中心開設各類證照輔導課程簡章中訂定標準者。
- 第四條 學生於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或同等）及各種職業類證照並取得證照後三十天內，備妥考取證件及本中心相關課程之修課證明書至本中心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將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勵金之獲獎事由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學金，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第六條 本獎勵金核發由本中心以簽呈方式提出，並經會計室審核，簽請校長核示後發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審查推廣教育中心之課程及發展方向，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推動事項如下：
- 一、定期召開推廣教育審查會議。
 - 二、審定推廣教育年度計畫。
 - 三、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事宜。
 - 四、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宜。
- 第三條 組織：
- 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組長、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之相關系(所)主任(所長)。
 - (二)選任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遴聘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
 - (三)學員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推舉參訓過學員代表共二名。
 - (四)校外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推舉顧問一名。
 - 二、所有委員均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遴聘之，其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 第四條 職掌：
- 本會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
- 第五條 會議程序：
- 一、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應達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1/2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